

《刑事诉讼法专题讲座·精讲卷》勘误

P001

红框处修改为“大汪”。

龙骨：刑事诉讼法是什么？简单来说，十个字：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11-19专题）。举个例子，大汪向大漂亮求爱不成将大漂亮杀害，大漂亮的男友大俊报案，警察赶到案发现场，第一步需要立案。过了一会，侦查机关组织勘查人员赶赴现场收集证据并组织警力抓捕大俊，是为侦查。经过侦查，将大俊抓获，侦查机关将大俊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院作为国家公诉机关向法院起诉。法院对大俊进行审判，审判过程会经过一审、二审、死刑复核甚至再审等程序，裁判生效后，法院将大俊交付执行。可见，由立

P012

红圈处修改为“度”。



P127

红圈处修改为“66”。

6. 自白任意规则

自白任意规则，又称非任意自白排除规则，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作的任何供述都应当是出于自愿而非被强迫作出的，对于被强迫作出的自白不能作为定案根据的规则。实际上就是我国《刑诉法》第56条中确立的“不被强迫自证其罪”。

我国《刑诉法》第56条和《高检规则》第65、187条均规定了非法言词证据的排除规则，指出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可见，我国已经基本确立了自白任意规则。

P141

红圈处修改为“401”。

根据《高检规则》第437条的规定，免证事实包括：

(1) 为一般人共同知晓的常识性事实。

① 答案：×。刑事证明主体都是刑事诉讼主体，但不能说刑事诉讼主体都是刑事证明主体，刑事证明主体是刑事诉讼主体中具有诉讼请求的那部分国家专门机构和诉讼参与人。

② 答案：×。刑事证明主体需要有诉讼请求，譬如公诉人、被害人、被告人等。证人和鉴定人没有诉讼请求，不属于刑事证明主体。

P155

红圈处修改为“住所：监视居住”。

机关	决定机关：公、检、法 执行机关：公
	<p>1. 监视居住的地点：</p> <p>(1) <u>住所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处执行</u> (2) 指定居所 ①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 ②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 (3) 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p>

P163

红圈处修改为“侦查部门(7日)→捕诉部门(7日，还可以延长1~3日)，即7+(7+3)=17”。

[考点提示]

已被拘留：侦查部门(7日)→捕诉部门(7日，还可延长1~3日)，即7+(7+3)=14。

未被拘留：侦查部门→捕诉部门(15日至20日)，即15~20。

- ① 答案：×。检察院不可以自行侦查。
 ② 答案：√。某县公安机关可以复议，但应当将戴小新立即释放。

163

P167

红圈处修改为“一”。

审查内容	人民检察院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 (一) 审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理由和证明材料； (二) 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 (三) 听取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了解是否达成和解协议； (四) 听取办案机关的意见； (五) 调查核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身体健康状况； (六) 需要采取的其他方式。(《高检规则》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二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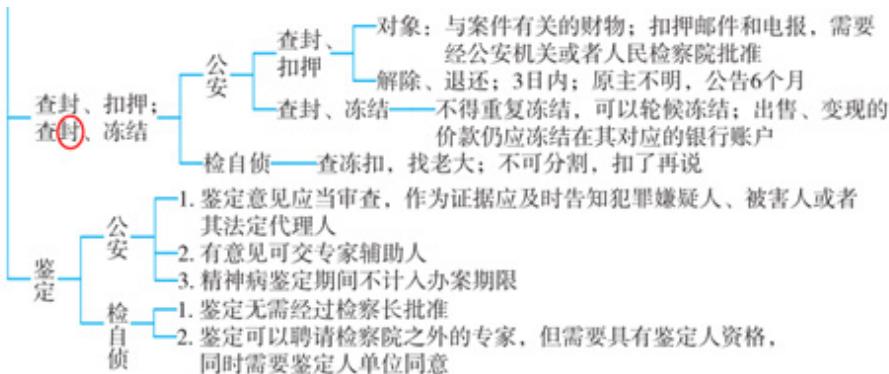
- ① 答案：×。不论侦查阶段还是审判阶段，羁押必要性审查由捕诉部门负责。

167

红圈处删除。

应当建议	<p>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办案机关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p> <p>(一) 案件证据发生重大变化，没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行为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为的；</p> <p>(二) 案件事实或者情节发生变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拘役、管制、独立适用附加刑、免予刑事处罚或者判决无罪的；</p> <p>(三) 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将超过依法可能判处的刑期的；</p> <p>(四) 案件事实基本查清，证据已经收集固定，符合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条件的。（《高检规则》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二款）</p> <p>[考点提示]</p> <p>口诀：没有犯罪，刑罚轻微，超过刑期，符合取保。</p>
------	---

红圈处修改为“询”。



201

红圈处修改为“因”。

安机关侦查案件	<p>(1) 对于不需要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p> <p>(2) 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以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p> <p>[考点提示]</p> <p>关于讯问地点，口诀是：已送看的看守所，未送看的哪都行。</p> <p>[牛刀小试]</p> <p>大俊仅涉嫌同谋罪被某市国家安全局立案侦查并被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侦查人员应当在指定的居所讯问大俊（ ）③</p>
---------	--

P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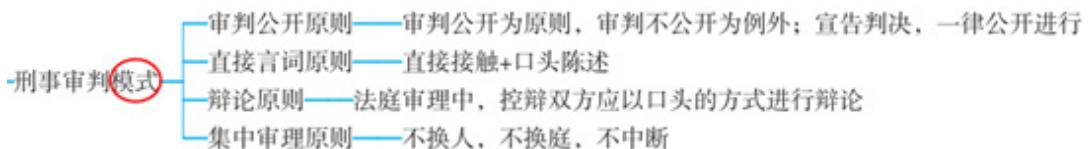
红圈处修改为“检”。

2. 最高人民检察院收到省级人民检察院报送的报请核准追诉案件报告书及案卷材料后，应当及时审查，经检察长或者监察委员会批准，作出是否核准追诉的决定（ ）^①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不予核准追诉，公安机关未及时撤销案件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纠正意见（ ）^②

P245

红圈处修改为“原则”。



P252

红圈处修改为“漂亮”。

牛刀小试

1. 大俊因涉嫌盗窃在某县法院受审，某县法院经过审理，判处大俊一年有期徒刑，大俊服判没有上诉，检察院也没有抗诉，案件生效。这属于两审终审的例外情形（ ）^①

2. 大漂亮因涉嫌诈骗在某县法院受审，某县法院经过审理，判处大漂亮一年有期徒刑，大俊^上诉，某市中级法院二审维持原判，案件生效。随后，某省检察院发现本案确有错误，向某省高级法院抗诉启动再审，这属于两审终审的例外情形（ ）^②

P261

红圈处修改为：盲聋哑精神病，社会影响重大，可能无法定罪。

简易程序

适用条件：基层法院、清楚充分、承认罪行、没有异议→不适用：盲精末、大影响、

有异议、未赔偿

决定适用程序——

- 1. 检察院可以建议法院适用简易程序，但是是否适用由法院决定
- 2. 即便被告人出具了书面的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声明，法官也必须当庭询问被告人的意见

审判程序——

- 可独任，可合议
- 简易转普通：不构罪、不负责、不承认、不清楚

红圈处修改为“五”，并在下方〔牛刀小试〕前增加“⑤对检察院自侦案件的不立案决定不服，控告人可以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请复议”。

续表

	<p>(7) 申请复议，一般都是向同级单位申请，在刑诉法中，有四种情况，是向上一级单位申请复议，请特别注意：</p> <p>①监察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p> <p>②法院对证人司法拘留的，被拘留人不服，有权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p> <p>③法院对违反法庭纪律和秩序的人司法拘留的，被拘留人不服，有权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p> <p>④法院作出强制医疗决定的，被告人不服，有权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p> <p>〔牛刀小试〕</p> <p>(1) 大俊因诈骗在某县法院受审，法官通知大俊的弟弟小俊出庭作证。小俊为了保护大俊，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法院可以强制小俊到庭（ ）①</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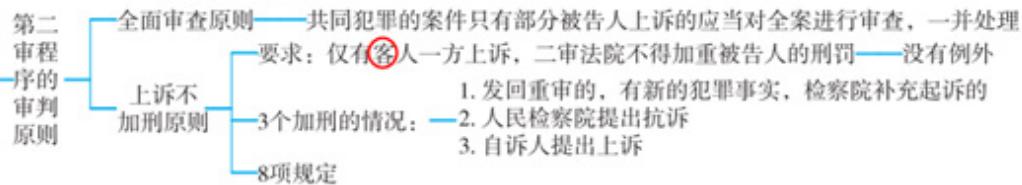
红圈处修改为“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

	<p>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有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或者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情形的，应当按照本专题第一节（公诉案件）或者第三节（简易程序）的规定重新审理</p> <p>〔考点提示〕</p> <p>(1) 速裁转普通是，不构罪，不追责，不承认，不情愿。请注意与简易转普通进行区分，简易转普通的情形：不构罪，不追责，不承认，不清楚</p>
--	---

红圈处修改为“上级检察院如果认为抗诉不当，应当听取下级检察院的意见，听取意见后，仍认为抗诉不当的，应当向同级法院撤回抗诉，并通知下级检察院”。

程序	<p>1. 上诉人通过第一审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审查。上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3日内将上诉状连同案卷、证据移送第二审人民法院，并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对方当事人</p> <p>2. 上诉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上诉状后3日内将上诉状交第一审人民法院。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审查上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在接到上诉状后3日内将上诉状连同案卷、证据移送第二审人民法院，并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对方当事人</p> <p>〔考点提示〕</p> <p>1. 上诉人既可以通过第一审法院上诉，也可以直接向第二审法院上诉。</p> <p>2. 上诉人直接向第二审法院上诉的，第二审法院应当将材料移送第一审法院审查。</p>	<p>1.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p> <p>2.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抗诉，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书，并且将抗诉书抄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p> <p>3. 上级人民检察院如果认为抗诉不当，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撤回抗诉，并且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p> <p>〔考点提示〕</p> <p>请注意二审抗诉程序的流程：</p> <pre> graph TD A[与一审法院 同级检察院] -- 提出抗诉书 --> B[第二审法院] A -- 抄送抗诉书 --> C[与二审法院 同级检察院] C -- 出庭支持 --> B C -- 撤回抗诉 --> D[与一审法院 同级检察院] D -- 移送抗诉书 --> B </pre> <p>譬如，深圳市福田区法院一审判处张三盗窃罪，福田区检察院认为判轻了，应当向深圳市中级法院</p>

红圈处修改为“被告”。



红圈处修改为“市”。

[牛刀小试]

(1) 大俊因贪污罪被某县法院一审判处五年有期徒刑，大俊不服上诉，某市中级法院应当通知某市检察院查阅案卷，派员出庭（ ）①

(2) 大漂亮因受贿罪被某县法院一审判处十年有期徒刑，某县检察院认为对大漂亮量刑过轻，提出抗诉，某市中级法院决定开庭二审。因本案复杂、疑难，某省检察院可以指派检察员随某~~县~~检察院检察员出席某市中级法院第二审庭审（ ）②

3. 查阅新证据

第二审期间，检察院或者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交新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对方查阅、摘抄或者复制。

红圈处删除。

委托辩护	1. 第二审期间，被告人除自行辩护外，还可以继续委托第一审辩护人或者另行委托辩护人辩护
	2. 共同犯罪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自诉人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抗诉的，其他同案被告人也可以委托辩护人辩护
	<p>[考点提示] 简单总结就是，被告人既可以沿用第一审时的辩护人，也可以另请。共同犯罪中，没有上诉或被抗诉的被告人也有权委托辩护人</p> <p>[牛刀小试] 大汪和大喵因盗窃被某县法院一审根本根本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和一年，大汪服判，大喵上诉。某市中级法院二审时，大汪可以委托辩护律师提出辩护意见（ ）③</p>

红圈处删除。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一、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执行※※

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执行与变更经常在一起考查，因此将本属于下一节才学到的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变更放在这里与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执行一起讲解。

红圈处修改为“牛刀小试”。

[考点提示]

1. 在减刑、假释的审理过程中，可以通知被报请减刑、假释的罪犯到庭，罪犯也可以聘请辩护律师代为发表意见（ ）^②
2. 在减刑、假释的审理过程中，应当由检察院承担罪犯具备减刑、假释条件的证明责任，罪犯不承担相关证明责任（ ）^③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减刑、假释案件，能够当庭宣判的应当当庭宣判；不能当庭宣判的，可以择期宣判。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书面审理减刑案件，可以提讯被报请减刑罪犯；书面审理假释案件，应当提讯被报请假释罪犯。

红圈处删除。

4. 检察院经过审查起诉，对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附条件不起诉的，审查起诉期限自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之日起中止计算（ ）^⑤

① 答案：×。仍应由 A 县检察院负责考察。

② 答案：×。作出之日起计算。

③ 答案：×。不可以短于六个月。

④ 答案：×。无需听取公安机关意见。

⑤ 答案：√。

[考点提示] 下箭头处增加一段话。请增加“共同犯罪案件，部分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对该部分被告人从宽处罚，但应当注意全案的量刑平衡。”

- | | |
|------|---|
| 和解结果 | 1. 公安机关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
2. 人民检察院
(1)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2)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3. 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罚 |
|------|---|

[考点提示]

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当事人和解，只能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不可以撤销案件。人民法院在审判阶段，当事人和解，只能从宽处罚，不能宣告无罪。但是，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当事人和解，既可以向法院建议从宽处罚，又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即，只有检察院可以在当事人和解后终结诉讼程序。

[牛刀小试]

1. 大俊因涉嫌盗窃被立案侦查，由于犯罪情节轻微，公安机关对大俊适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经过大俊的积极赔偿，侦查机关可以对大俊撤销案件（ ）^⑤

红圈处修改为“前款‘国恐贪’案件”。

管辖法院	前款案件，由犯罪地、被告人离境前居住地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考点提示] 1. 级别：中院，但仅限于“国恐贪”。 2. 管辖法院：犯罪地，居住地，指定地。
送达与开庭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或者外交途径提出的司法协助方式，或者被告人所在地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将传票和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后，被告人未按要求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考点提示] 为了充分保护被告人合法权益，缺席审判有两个前提，缺一不可： (1) 送达。 (2) 不来。

红圈处删除。

